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5/720*
23 August 1995
CHINESE
ORIGINAL: RUSSIAN

1995年8月21日

塔吉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谨附上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总统拉赫莫诺夫和塔吉克反对派领袖努里先生在你的特使拉米罗·皮里斯巴隆大使的斡旋下签署的“关于在塔吉克斯坦建立和平和民族和解的基本原则的议定书”。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拉西德·阿利莫夫(签名)

* 由于技术理由重新印发。

附件

关于在塔吉克斯坦建立和平和民族和解的
基本原则的议定书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总统拉赫莫诺夫和塔吉克反对派领袖努里怀着保证维护塔吉克人民的最高利益的坚定意愿重申,对话和合作是在塔吉克斯坦取得持久和平的必要手段。为此目的,政府保证不作出任何违反本议定书的规定行为或通过任何可能与本议定书不符的法律或措施。塔吉克反对派方面保证按照塔吉克斯坦共和国的现行法律、按照《关于在塔吉克斯坦建立和平和民族和解的总协议》内规定的条件和保障,纯粹以和平手段开展政治斗争,

为此双方协议如下:

1. 从1995年9月18日起开展持续的谈判,以求及早缔结《关于在塔吉克斯坦建立和平和民族和解的总协议》。谈判地点将在联合国秘书长特使的斡旋下,由双方商定。

2. 该《总协议》将由几份单独的议定书组成,涉及以下几组问题:

(a) 政治问题,包括塔吉克斯坦人民协商论坛、所有政党和政治运动的运作及其代表参与权力结构的情况、以及加深塔吉克社会的民主化进程问题;

(b) 军事问题,包括政府权力结构的改革、反对派武装部队按照今后谈判约定的时间表遣散、解除武装和重新编入政府武装力量或纳入塔吉克斯坦民政部门工作;

(c) 难民的自愿、安全和体面的遣返和重返社会,包括法律、经济和社会保障和保护措施;

(d) 观察和监督双方遵守《总协议》的情况的委员会;

(e) 履行《总协议》的保障设施,包括联合国、观察塔吉克人之间的谈判的各国和各国国际组织所可能发挥的作用;

(f) 为资助难民、流离失所人士和在民族和解进程中被遣散的人士的重返社会方案、以及为重建在内战中被毁的塔吉克斯坦的国民经济而提供必要援助召开的捐助者大会。

3. 关于上述几组问题的议定书将成为《总协议》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而本文件将作为其第一份议定书。

4. 本着本议定书的精神,并为了为开展进一步谈判创造必要条件,双方同意将《关于在塔吉克-阿富汗边界和在塔吉克斯坦内部暂时停火和停止一切其他敌对行动的协定》的有效期再延长6个月,至1996年2月26日。

5.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总统拉赫莫诺夫和塔吉克反对派领袖努里在联合国秘书长特使皮里斯-巴隆的斡旋下于1995年8月17日在本议定书签字并交换了签字文本。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
总统
拉赫莫诺夫(签名)

塔吉克反对派
领袖
努里(签名)

- - - - -